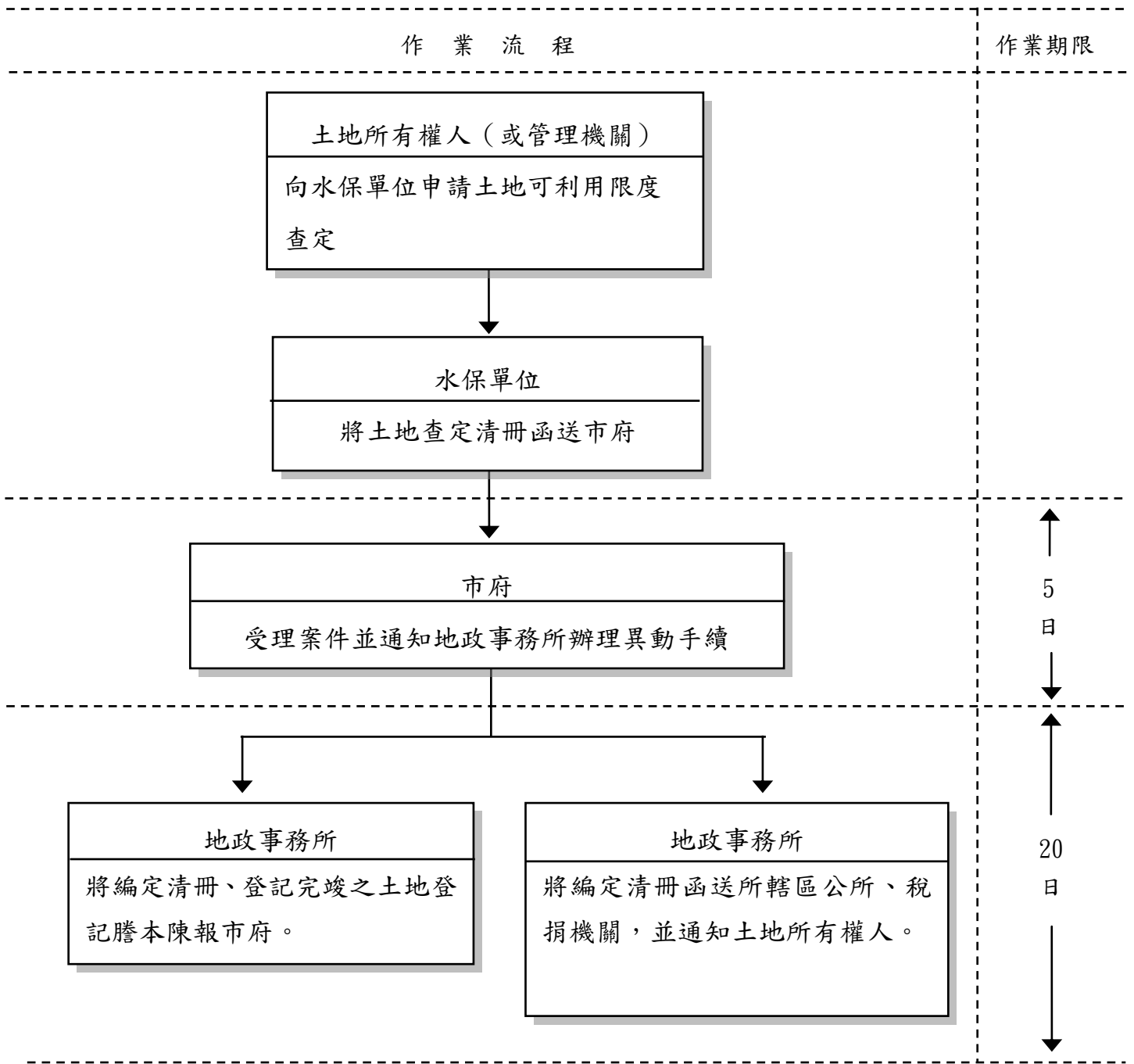


# 補註用地別流程圖



註：案件筆數 10 筆以上者，其作業期限予以彈性處理。

## 補註用地別流程說明：

- 一、山坡地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向水保單位申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依查定結果補註用地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 二、水保單位查定土地為宜農、宜林或加強保育地者，經公告程序，將土地查定清冊函送市府，市府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依其查定結果辦理補註用地別異動手續。
- 三、地政事務所辦理補註用地別登記時，應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依據基隆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補註用地別」。
- 四、地政事務所接獲案件後，製作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清冊應註明市府核准日期文號，並知會所內登記人員（辦理異動登記、加註說明三括號內文字）、地價人員，及將補註用地別結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五、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一式五份，一份存所（釐正所內編定清冊）、一份函送所轄區公所、一份函送稅捐機關、二份陳報市府。